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，本室開設游泳課程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 
拓展學生游泳知能與技能，減少水上意外事故，並養成規律游泳習慣，以增進  
健康體適能。為增進各系間游泳交流，每年特舉辦游泳競賽，藉由競賽活動，  
讓各系的學生相互交流，拓展人際關係與友誼。並藉由比賽相互砥礪，創造個  
人登峰造極游泳表現，以游會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游泳代表隊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（選讀生除外）
- 六、比賽單位：以系為競賽單位（系所合一以系為單位，獨立所則可單獨報名）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  - (一)男生組
  - (二)女生組
- 八、比賽項目及程序：
  - (一)趣味競賽:水上運球競賽
  - (二)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
  - (三)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
  - (四)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
  - (五)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
  - (六)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
  - (七)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
  - (八)女生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  - (九)男生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  - (十)趣味競賽:水中尋寶活動
  - (十一)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
  - (十二)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
  - (十三)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
  - (十四)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
  - (十五)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

(十六)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

(十七)女生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
(十八)男生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
#### 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各項均採計時決賽。

(二) 每人至多報名二項（團體賽不在此限）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 報名時，各單位在各項競賽中註冊之運動員至多以 4 人為限(接力賽得有兩人替補)，  
接力賽及趣味競賽水中運球接力競賽各單位限報名一隊。

(四) 趣味競賽:水中尋寶，報名參賽人員均可現場報名

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止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包含網路報名及紙本填寫繳交。

(一)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(體育室網頁左側活動報名

區)[http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eval/reg\\_order.event\\_list?kw=游泳比賽](http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eval/reg_order.event_list?kw=游泳比賽)。

(二)紙本填寫繳交：填妥報名表並經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體育室競賽活動組（請各系體育股負責報名）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20 分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。

十三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比賽(參賽同學予以公假登記)。

十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三峽校區游泳館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六、趣味競賽規則：

(一) 水中運球接力競賽(4 人一組)

規則:選手由四人組隊進行比賽，每人須帶球前進各二十五公尺，並以接力方式完成競賽。第一棒出發時，須一手觸壁，一手持球出發，出發後即不可持球。帶球前進的過程中不得已任意方式持球，也不得使球離開水面。接力交棒時，交棒者必須一手觸牆後與接棒者同時觸摸球，接棒者接棒時(觸球時)也必須一手觸牆才算完成接棒。交接棒違規、持球或丟球等使球離開水面之行為皆以犯規記。完成賽事由最後一棒至少一手觸及終身池壁面，且球亦抵達終點線即結束時間，時間耗時少者贏。

(二) 水中尋寶(參加資格-報名參賽人員)

規則:先坐在四周池壁等候，準備聲響後下水準備，背部貼池壁面。鳴音開始後即出發水中尋寶

十七、團體錦標積分原則：

- (一) 各單項比賽積分計算：第一名七分、第二名五分、第三名四分、第四名三分、第五名二分、第六名一分。
- (二) 接力項目積分兩倍計算。
- (三) 趣味競賽不採計團體錦標賽積分計算。
- (四) 各單位按所得積分之多寡，依次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。如果積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。
- (五) 如第一名數目亦相等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，於依此類推，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取前六名，於賽後頒發 1~3 名獎牌，第 1 名則另頒發獎品(1~6 名賽後另發獎狀)。
- (二) 團體錦標取前三名於賽後頒發獎盃(男女合併計算)。
- (三) 趣味競賽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水上運球接力競賽前三名頒發獎品。水中尋寶活動對獎領取獎品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 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